

中共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皖卫职院党〔2018〕114号

签发人：范有华

关于部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中心，工会、团委，医教办，各党总支（支部）：

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学院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作如下调整：

党委副书记、院长陈晓明同志不再分管人事工作，增加分管学生工作，并分管学生处，其他分工不变；

党委委员、副院长张红不再分管学生工作，增加分管人事工作，并分管组织人事处，其他分工不变；

其他班子成员分工不变。

中共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年8月24日